

榆林市机关内部协同办事平台建设及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机关内部协同办事平台建设及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SJ2024-006

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内部协同办事平台建设及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93,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3,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3,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基础软件费，定制软件开发费及项目建设其他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3,300.00	3,84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合同包2(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基础软件开发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基础软件开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

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2(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CA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3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 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6楼

联系方式：15847264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荟景新园4号楼2单元101

联系方式：0912-38847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工

电话：18191229242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